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

98年4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訂定
98年5月7日 97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定
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8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一、實施依據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管系教師增進實務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增進實務能力辦法訂定。

二、實施目的

- (一) 為強化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教師第一專長、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實務能力，以促使專業與實務緊密配合、相輔相成。
- (二) 統整本系發展重點及特色，貫徹「特色教學」與「實務教學」精神，並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
- (三) 強化本系與業界的實質合作關係、擴展產業人脈、締造學術交流機會與研究成果。

三、實施方式

(一) 增能機構

本系專任教師依發展領域及課程規劃，得利用授課之餘或寒暑假期間，以公假前往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含本校其他相關單位與中心），從事與其第一專長或發展第二專長有關之研究或接受專業指導（以下簡稱教師實務增能）。

(二) 實施期間

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應進行至少30小時專長有關之系列實務增能。每年實際進行實務增能教師人數視本系當年度系務發展及人力規劃調整之。

(三) 申請時間

本系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即十月前），提報教師實務增能名單、機構地點、所需時間及經費等計畫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 增能項目

本系專任教師增能項目符合申請人第一專長或發展第二專長有關之研究或接受專業指導。

(五) 增能項目審核依據

1. 系務發展與課程規劃需求
2. 目前授課科目
3. 主修專長或研究領域
4. 預計發展的第二專長（須符合本系系務發展與課程規劃之需求）等項目。

(六) 每年名額

本系申請實務增能之專任教師以每人每年一次為原則，可視本系當年度系務發展及人力規劃調整之。

(七) 成果展現

教師執行實務增能計畫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出成果證明，及該次實務經驗導入個人教學研究之書面報告，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列入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及教師年終獎金績效考核參考。本系並於每學期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教師實務增能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進行討論與分享。

四、經費來源

本系專任教師實務增能期間所需之代訓費、交通費或住宿費等相關費用，得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經費來源由校款及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列支，亦可由教師相關計畫經費提撥或自行支付之，其補助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經申請教師實務增能補助通過後，該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項目補助。

五、本實施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